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4-043

采购人：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7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4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GK）2024-043

项目名称：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7 万元

采购需求：为壮大红星村集体经济，结合我乡域实际投资建设洗涤厂，包括水电改造，购置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施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3时3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军民路

联系人：樊文昊

联系方式：17767676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陈康飞

联系方式：19999463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康飞

电 话：1999946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军民路 联系人：樊文昊 联系方式：177676768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陈康飞 电 话：19999463816
3	项目名称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	项目地点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红星村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02.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为壮大红星村集体经济，结合我乡域实际投资建设洗涤厂，包括水电改造，购置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施设备。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0月-2025年2月。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2年，终身维护。
13	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运费、含卸货进场搬运费用；含洗衣房内水、电、管道的安装费用，但不包含土建及改造费用。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供应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采购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说明	本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4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工程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27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2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27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3) 收费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p>
30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31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34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5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37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38</p>	<p>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p>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39</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属性：<u>货物</u>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p>



		<p>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40	说明	<p>本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公开招标”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采购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 ①营业执照
 -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7）
 - ④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9）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0）
- (10)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 (14)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 (16)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
-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 19）
- (19)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0）
- (20)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1）
- (21) 培训计划及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2）
- (22)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3）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采购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

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评审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审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 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3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70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9.1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9.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采购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代表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说明及近一年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材料或书面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p>
2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填写要求。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代表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是否符合项目质保期的要求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评审	业绩	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能力强且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备完整得10分，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能力一般且有初级职称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5分；人员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附相关证件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0分
3	技术评审	优惠条件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4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根据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基本分15分；经评审比较：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得20分，不满足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不得分。	20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组织与协调方案、供货保障方案、项目验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保内保外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技术支持范围、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耗材清单及价格、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等。方案及承诺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方案及承诺内容稍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方案及承诺内容简单、合理可行程度较低，不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无方案及承诺的，得0分。	15分
7		培训计划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对象等，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有详细培训计划且培训计划合理等方面，完善性进行评分，满分得6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欠缺得1分。	6分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一、洗衣房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工业洗脱机	XGQ-100F (100 公斤)	3	380V 电加热
2	工业烘干机	HG-100 (100 公斤)	2	380V 电加热
3	五辊熨平机	YZ-3300V	1	380V 电加热
4	全自动折叠机	ZD-3300V	1	380V
5	空压机	7.5KW	1	380V
6	软化水设备	10 吨/小时	1	380V
7	不锈钢水箱	30 吨	1	
8	空气能热水器		1	380V
9	布草车		10	
10	折叠桌		3	
11	货架		2	
12	布草袋		20	

备注：

- 1、以上设备质保 1 年，终身维护；
- 2、以上设备的生产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
- 3、以上价格含税（13%）含运费、含卸货进场搬运费用；
- 4、以上价格含洗衣房内水、电、管道的安装费用，但不包含土建及改造费用。
- 5、其他事宜按双方约定。

二、设备主要性能参数介绍

2.1、工业洗脱机

设备型号	XGQ-100F
额定容量 (kg)	100
滚筒尺寸 (mm)	Φ 1200*850
外形尺寸 (mm)	1820*1960*2250
电机功率 (kw)	7.5
变频器功率 (kw)	11
加热功率 (kw)	48
进水口径 (inch)	DN40/1.5
排水口径 (mm)	140
额定电压 (v)	380
整机重量 (kg)	3500

★独特的设计构造：

- 1、重型悬浮系统和框架支撑结构，极大的增强了设备运行时的稳定性。
- 2、超强内筒设计，为可靠、平稳洗涤提供了保障，完全满足多种不同布草的洗涤要求。洗脱机外缸体均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耐用抗腐蚀，大大延迟设备使用寿命。
- 3、大屏幕液晶显示电脑，多达30个洗涤程序保障了设备使用的广泛性，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4、故障自我诊断，准确确定故障点，维保更加方便。
- 5、大装料门设计，装卸料更加方便快捷，彰显人性化。
- 6、重载工业轴承及油封设计，确保设备持续高速运行，提供更优异的脱水效果。
- 7、自动冲刷皂液系统，冲刷更彻底，杜绝皂液残留。
- 8、皂液自动分配供给系统，真正实现“一键洗涤”，省心、省水、省时、省电(可选项)

★绝佳的洗涤功能和先进的节能设计：

1、洗涤时间、洗涤与漂洗次数、洗涤水位与水温可自行设定，电脑自动控制，操作简单、方便。

2、洗衣机内筒板孔采用鱼眼窝结构，光滑均匀，大幅提高洗净度，磨损率低。

3、可自动冲刷的皂液供给设计，冲淡后进入机内，避免高浓度化料直接接触布草，有效地保护了洗涤物料。

4、先进的变频驱动设计，结合洗涤专用变频电机，提供了完美的洗涤驱动方案，适用各种洗涤需求，高效、节能。

5、高脱水转速，脱水G因子达300以上，脱水更彻底，缩短烘、熨时间，延长织物使用寿命。

★人性化设计：

1、大口径门投取衣物，效率高。

2、点动取衣，打散布草，降低劳动强度。

3、设置应急制动开关，便于紧急停机。

4、操作界面人性化，位置更适合操作。

5、嵌入式润滑系统，维护方便。

6、双进设计，提高效率。

7、冷、热水互换，满足不同外部环境(可选项)。

★超强耐腐蚀：

胆体采用高品质304不锈钢，冲刷器采用316不锈钢，油封、输送管路均采用高品质极耐腐蚀材料加工而成，均对高浓度化学制剂起到绝佳的防护作用，极大的延长了机器的使用寿命。

★标准特性：

1、可编程电脑控制，最多可达30个洗涤程序；

2、重型悬浮系统及框架；

3、变频驱动；

4、洗涤专用轴承及油封；

5、高脱水转速，脱水G因子达300以上；

6、热源：蒸汽或电；



- 7、高品质304不锈钢拉丝面板(后板除外)；
- 8、大门口设计，便于装卸物料；
- 9、可自动冲刷的皂液供给设计；
- 10、气动控制阀；
- 11、超震保护设计；
- 12、嵌入式润滑系统；



2.2、工业烘干机

型号	HG-100
额定容量(kg)	100
滚筒尺寸(mm)	1500*1100
外型尺寸(mm)	1560*2050*2320
电机功率(kw)	2.2
风机功率(kw)	1.5*2
电加热功率(kw)	66
额定电压(v)	380
滚筒转速 r/min	24
排风口尺寸(mm)	280mm*280mm
整机重量(kg)	1000

性能简介：

电脑控制、操作简单

电脑智能化全自动控制，可预置5套自动程序，轻触面板开关，高亮度数码管显示，可精确设置运行时间，烘干温度，转/停时间等，可根据烘干衣物需要选择单向或双向运转，精心呵护烘干过程中的布草。

快速烘干、高效节能

●HG系列烘干机采用大规格热交换器，有效加热面大，升温快，优化设计散热及风机，采用最佳散热量、风速、风量，节省能源和缩短烘干时间。

内滚转笼容积比为1：20，采用优质进口不锈钢光面亮板，可降低织物磨损度。内转笼采用高密度Φ8mm以上超大通风孔设计，孔眼光滑、平整、无毛刺。确保热量穿过布草；

转笼单、双向运转可设定，可防止大件布草的缠绕和出皱，使烘干效率质量最佳化。

运行稳定、维护简便



传动系统采用两级皮带（中美合资三力士）传动，结构紧凑，运行平稳，轴承采用KFC。运行稳定，日常维护简便。

多翼式平衡风轮设计，不积毛绒，噪音低，运行平稳。

人性化设计、安全便捷

超大直径装衣门设计，装衣取衣轻松便捷；门体深度介入转笼接口，避免布草刮伤。

大抽屉式绒毛收集器，防积尘网机，清理绒毛方便迅速，降低日常清洁劳动度。不容易造成毛绒堵塞，保证了风道畅通。

电脑全自动控制内滚筒温度，具有开停和温控自动切换装置以及热风选择程序，使织物得到很好保护。设有温控装置和超温保护器装置。

2.3、五辊烫平机

熨平宽度	3300mm
熨平速度	0-30m/min
最高熨平温度	158℃
电加热功率	180kw/h
电机功率	3kw
滚筒直径	800mm
外形尺寸 (长*宽*高)	4481*5239*1254mm
整机重量	5500KG

性能简介

1、大直径辊筒（800）采用优质不锈钢，厚度为4mm。由专业厂家制造，做工精良，热效率高；表面光洁平整，熨平效果好。

2、各熨辊排布合理，布料熨平时平整过渡，保护织物不受损伤。各压布轴、送带轴、张紧轴均用5mm厚的优质无缝钢管制成，保证熨平后的织物平整挺括、无夹边、减少熨痕；熨平滚筒有效熨平面积大于90%，提高工作效率。

3、变频调速传动方式，速度调节平稳、柔和、无冲击；

4、传动采用齿轮、链条传动，工作可靠、精度高、噪音低。

5、选用国内优质轴承、寿命长。

6、独特设计的密封旋转接头，利用弹簧顶住旋转接头内部的半球形行铁片，有效防止了烫平机烘筒漏气的现象，节约能源，防止安全隐患。

7、设有高灵敏度的安全防护栏，当操作人员的手伸入防护栏内，电脑板能够通过光感下达命令，机器自动停止，以防操作人员的误伤。

8、紧急停止装置，当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过该按钮停止操作，保证机器与操作人员的安全。

9、温控系统采用自动恒温装置，并装有XMT型数字温度指示调节表，在0-180℃范围内用户可根据熨烫织物来任意设定熨烫温度，并在该温度的±2℃范围内自动控制电加热系统的开闭，使其处于恒温状态。

2.4、全自动折叠机

规格型号	ZD-3300V
折叠宽度	3300mm
折叠次数	5-8times
折叠速度	10-50m/min
压缩空气	0.4-0.6Mpa
额定功率	1.86KW
外形尺寸 (长*宽*高)	4663*3022*1725mm
整机重量	1700KG

设备简介：

电脑板智能选择折叠折数，可达到两横三纵共五折的折叠功能。最大折叠范围3300*3300mm，可与不同型号的烫平机配套使用，达到自动折叠各种布草的效果。

引进行业领先设计理念，该款折叠机配有四个电机两个变频器，优化分工、管理了折叠机的各个折叠步骤，有效的提高了布草的折叠率。

机器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抗干扰性强。高度智能化的120度可旋转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系统，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完善的自诊断功能和安全保护系统便于机器的日常使用和维护。

国内首创的防静电挡板及防静电传送带很好的预防了布草的静电现象，增加了机器的工作可靠性和稳定性。

独特的五折吹气法，有别于行业的刀送法，有效的保护了布草，延长了布草的使用寿命。



2.5、空压机

型号	CACPM-10A
功率	7.5KW
电压	380V
电机转速	3000 转
工作压力	0.8Mpa
整机重量	108kg
外形尺寸	750×540×850

性能简介：

- 1】提升压力，将吸气压力状态提到到排气压力状态。
- 2】安装方便、操作简单。

2.6、软水处理设备

1. 软化水设备出水水质

1.1出水能力小时流量：8-10m³/h

1.2设备主要功效：软化水质，降低水质总硬度，出水为软化水

1.3出水水质按国家锅炉水质标准(GB1576-2001)标准出水硬度≤0.03mmol/L

2. 软化水设备设计依据

根据我国工业锅炉水质标准(GB1576-2001)规定，蒸汽用水和锅炉的给水，一般应采用炉外化学处理，水质标准应达到总硬度≤0.03mmol/L，根据水样化验情况，原水硬度约为350mg/L，即7.0mmol/L，进水必须进行软化处理。

水中含有钙、镁离子及杂质等，含有大量结垢离子水直接进入使用设备时，会在过流系统的设备表面，内胆，管道上以固体析出沉淀物硫酸钙、硫酸镁、硅酸钙等，称之水垢，水垢可能会造成以下危害：

2.1 结垢后的系统会使受热面传热情况发生变化，降低设备的热效率，浪费燃料；金属表面的热量不易传递给炉水，温度急剧升高，会使受热面受到损伤，缩短设备使用年限。

2.2 水管结垢后，破坏正常水循环，易造成堵塞，爆管等事故；

2.3 洗涤印染行业用水如水垢超量会导致布草发硬，发黄，加快布料老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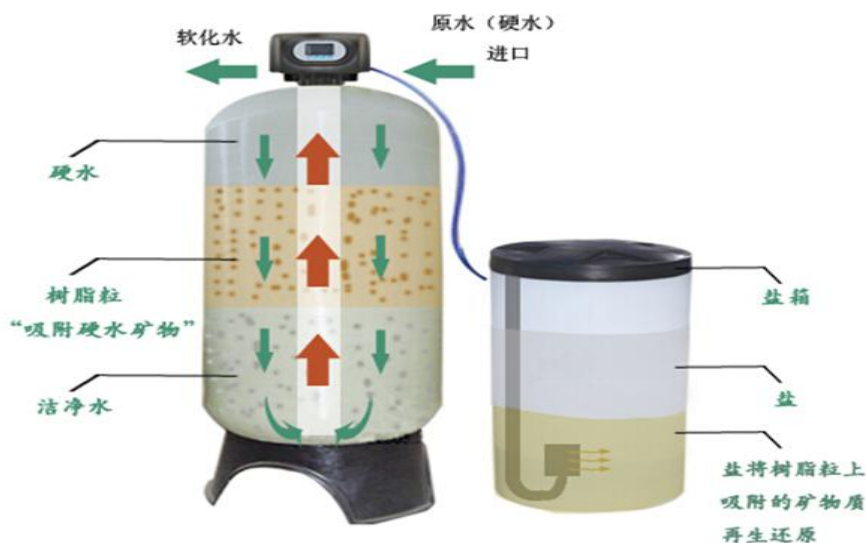
2.4 食品行业用水如水垢过多影响口感及品质。

3. 软化水设备概述

3.1 水中钙、镁离子的存在是水温变化时形成水垢的主要原因，软化水设备采用离子交换原理，主要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达到软化水质不结水垢的效果。该设备具有性价比高、结构紧凑、自动化程度高、阻垢效果明显等特点，通过实际使用验证是目前可以有效阻止水源结垢的设备。

如在天然水使用之前将其软化，除去钙、镁离子，可避免水垢产生。

3.2 设备将原水通过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使水中的硬度成份 Ca^{2+} 、 Mg^{2+} 与树脂的Na相交换从而吸附水中的 Ca^{2+} 、 Mg^{2+} 使水得到软化。软化后的水硬度成份降低，TDS值变化不大。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会与树脂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结垢离子，这时到达树脂层底部的水即是交换后的软水。采用这种方式的设备称做软化水设备或离子交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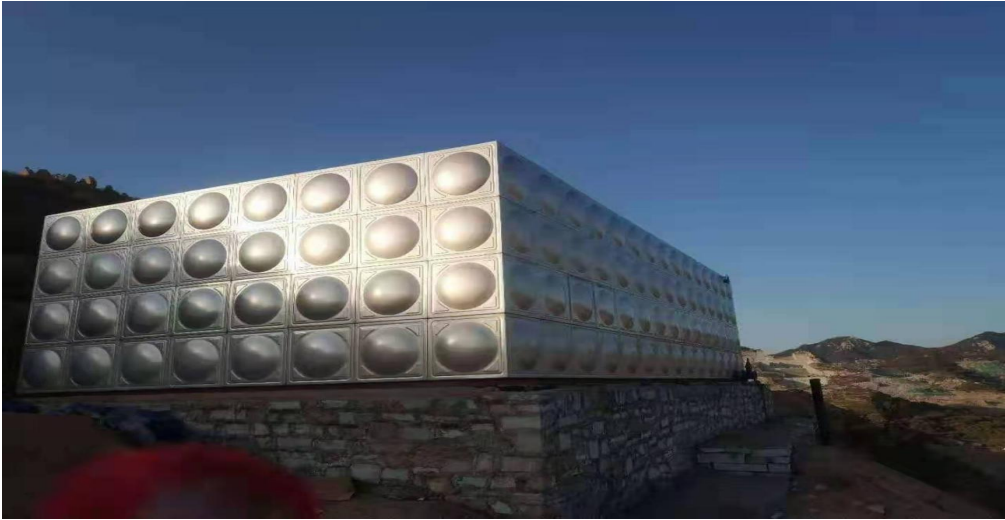


4. 软化水设备基本技术参数：



小时产水量：8-10/H
进出口径：2 寸（DN50 外螺纹接口）
占地面积长*宽*高：2000*4800*2100
运行重量：2500KG
进口压力：0. 2Mpa—0. 4Mpa
工作温度：2℃--50℃
使用电源：220V/50HzAC
布置形式：单阀单罐
再生方式：顺流再生自动型
操作程序：自动启动再生程序
使用树脂：001×7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2.7、30吨不锈钢水箱



2.8、空气能热水器

型号	FH-skr200y
输入功率	18.8KW
电源	380/50V/Hz
制水量	1600L/H
制热量	76KW
接管管径	DN63
设备尺寸	1800*1100*2060mm
整机重量	6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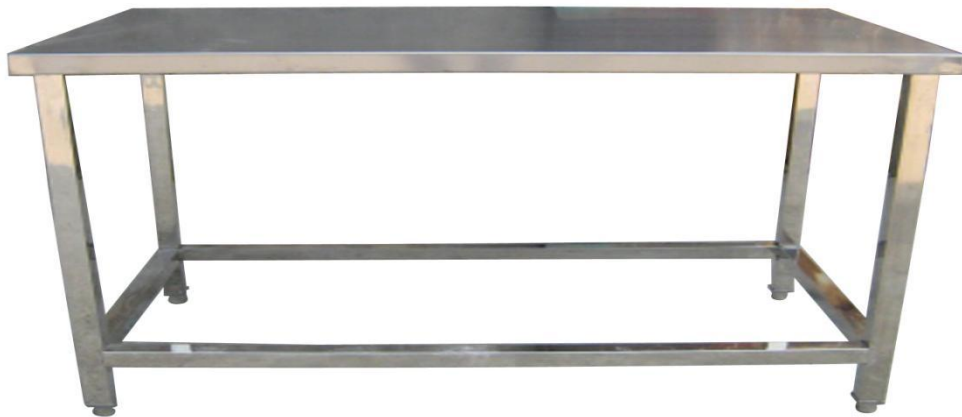
2.9、布草车



材质：塑料PE

外形尺寸：1050*750*800mm

2.10、折叠桌



材质：不锈钢

尺寸：1200*650*800(单层)

2.11、货架



材质：不锈钢

外形尺寸：1200*600*1800mm

2.12、布草袋



简介：

超大容量减少周转时间，束口易拉，快速打包，加厚耐磨节约成本，透明标签插袋方便酒店识别

适用场景：水洗厂、酒店宾馆、干洗店、医院洗衣房、洗浴中心等。

材质：涤纶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

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

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

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 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肖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肖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肖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13%）、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营业执照
-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采购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汇凭证或保函)、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供应商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



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作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且所有货物一一列出，不得少项漏项。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除可填写处外，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格式，对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 (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1: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2:

培训计划及方案



附件 23: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